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董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忆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董忆先生自 2013 年起从事金融投资相关工作，先后任职于上海泓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等职务；2020 年 4 月加入公司，任证券部经理，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忆先生拥有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忆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忆先生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经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董忆先生拥有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董忆先生于 2024 年 1 月收到江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及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董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董忆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并按要求完成后续培训。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